南 市 都 函

中華民國捌拾壹年捌月拾肆日被文

台

件多みく

受文者

副 本 :工務局

主

旨 : 隨 文檢送本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紀錄乙份,

小为局長

拔正

課長

81. 8. 6

06840

請査照

案 由 (-) :

審

議

-

公

告

慶

止

安

平

區

安

北

路

t

0

巷

崇

義

新

村

入

處

有

路

案

說

明

:

1.

本

案

申

請

公

,

安

北

路

=

七

0

巷

崇

義

-

如

附

圖

所

示

現

新 村 入 口 處 告 ~ 即 廢 古 止 路 段 段 位 於 本 市 安 平 區

經 查 所 申 請 廢 止 路 段 堡 係 申 1397 請 1399 人 1414 建 1370 築 1398 基 1398 地 - 1 與 號 都 之 市 內

計

畫

道

路

間

夾

有

成 具 公 巷 路 用 地 , 無 役 須 關 再 係 作 之 道 現 路 有 使 巷 用 道 , , 因 申 計 請 畫 廢 止 道 後 路 倂 已 入 開 隣 闢 地 完 成 , 以 , 利 原 有 土 地 旣

利 用 價 値 0

2 意 本 見 案 經 1 自 本 81. 府 年 81. 5. 21. 26. 南 市 I 至 都 81. 年 字 第 25. = Ξ 九 號 公 公 告 -個 月 徵 求

X 提 出 異 議 0

5

月

日

6

月

日

,

業

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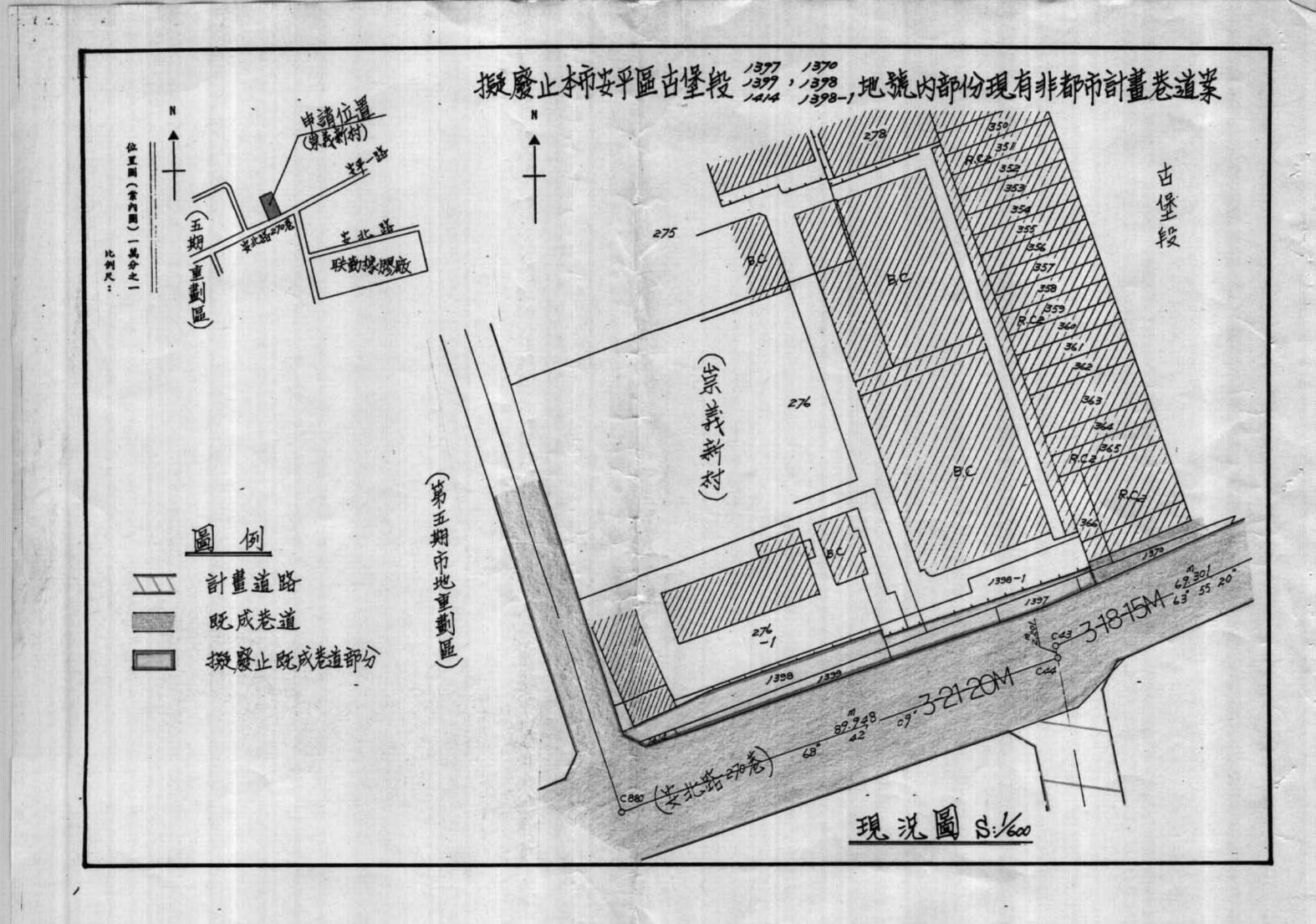
告

期

滿

無

決 議 :四字通過品是流



案 說 由 明 (=) 基 : 審 叉 有 段 巷 係 案 議 口 道 申 申 7 1 即 公 請 諦 , 告 X 正 公 因 計 興 廢 建 告 築 畫 廢 止 段 基 道 北 1188 止 路 地 區 路 已 與 1188 段 西 門 開 都 - 5 . 闢 位 路 市 完 計 1188 於 七 - 6 本 0 畫 成 道 巷 , 市 1193 與 原 路 西 間 門 廿 地 有 = 旣 號 夾 路 有 巷 成 PU 巷 具 交 段 , 公 叉 路 經 七 査 用 0 , 所 無 地 巷 處 現 役 申 與 須 再 有 關 請 # 路 作 係 廢 = 之 巷 道 止 案 路 交 路 現

柔 見 案 自 經 81. 本 府 年 5 81. 月 5. 26. 21. 日 南 至 市 81. I 年 都 字 6 第 月 25. -= 日 = , Ξ 業 八 已 號 公 公 告 告 期 -滿 個 月 , 無 徵 X 求 提 意

出

異

使

用

,

申

請

廢

止

後

倂

入

隣

地

,

以

利

土

地

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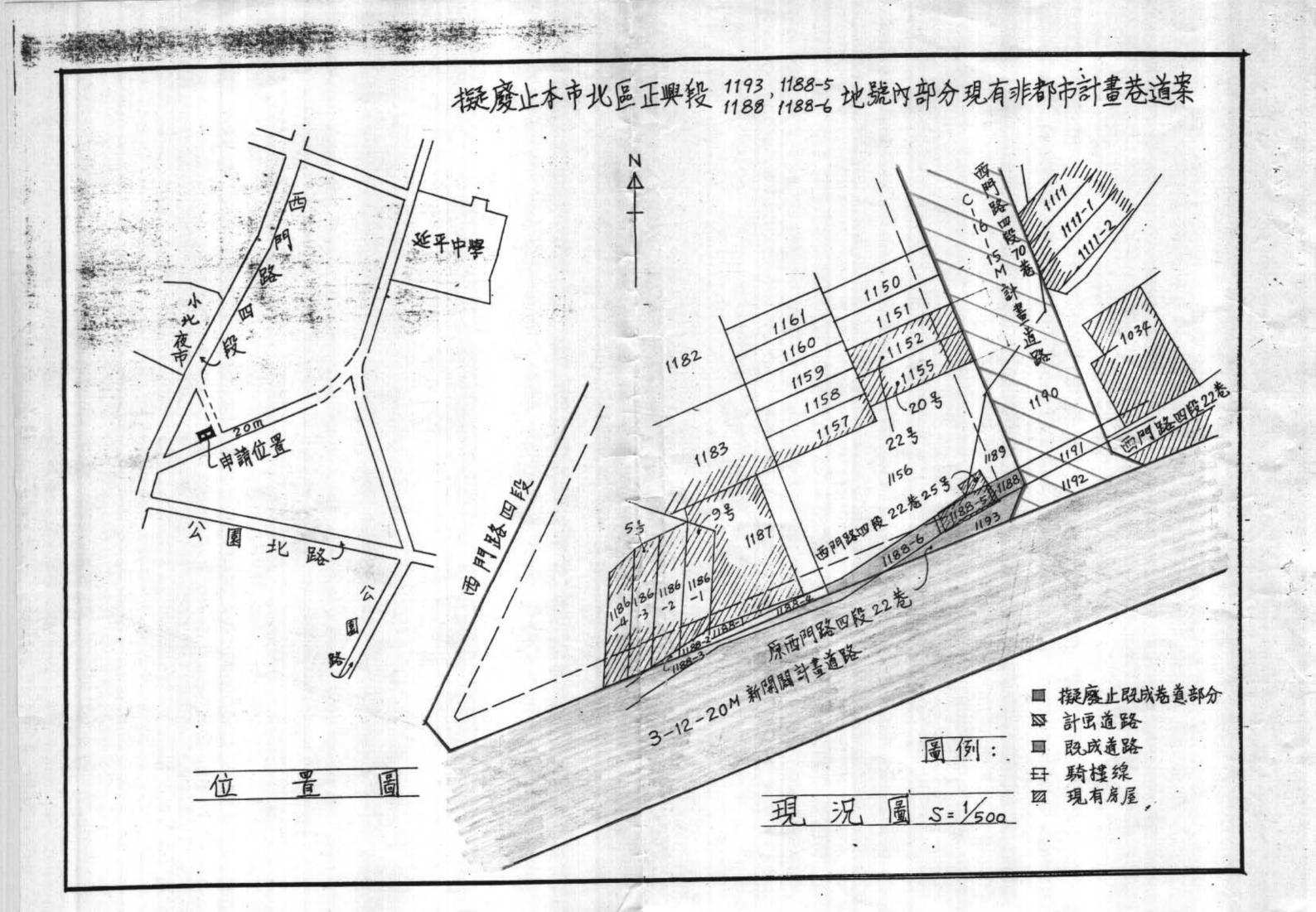
用

價

値

0

決 时 「常保件通过。(上便投 12 4 平子等令老谷上公告期回各人抱任里藏的别作予 一解状で



案由口

(三) : 審 即 議 本 -市 公 立 告 人 廢 毁 止 306 本 市 308 成 309 功 310 路 3 11 Ξ 地 = 號 之 六 內 號 及 V Ξ 及 立 五 人 八 號 段 間 303 地 之

號

內

私

設

旣

成

巷

路

巷道案」。

說

明

權

利

關

係

X

協

議

後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: 1. 公 本 告 案 公 骨 開 經 展 本 府 竟 於 , 並 78. 提 年 交 7 市 月 都 6 委 日 會 以 第 南 122 市 次 I 會 都 審 字 第 議 , 决 74 議 爲 74 通 ZU 知 號

2. X 段 4 303 申 取 請 1 得 1 共 301 黎 識 地 家 號 , 洪 並 所 先 提 有 生 送 權 等 同 人 已 意 與 0 書 及 權 至 王 益 本 新 闢 府 練 係 轉 X 市 立 陳 都 X 文 段 委 夫 會 312 • 地 審 王 議 號 魯 所 1 謹 有 立 請 權 X

審議。

3. 附 市 都 委 會 第 122 次 會 案 由 (-) 會 議 紀 錄 影 本 Z 份 0

失議: 照案通過。技佐陳西安

說明

Ė 口:審驗 份)及立人段363 產局所 既成老路个 公告酸 本市 地號弘有土地內之私設追路祭一。 即 本市立人段306 讴 功 路三二六 309 地號及立人段 及三 五 八 號中 計 简 310 池 臺 Z 內 **Ы**т. 容及 有 部

1本条申 **未施設** 有財產局所有之既 功路口西 路原為一排 水典, 通功能,且申請 等申請嚴除立人段 · 地合併 急 見。 誦公告醫 道路(前烏一軍 產權爲壓有)俾利向極有財產局申贈))))) 如 附 ıĿ 向出口 宗基地 止位 髭 圖所示 成 老 路 廢除該巷路兩側旨為申 目前比加 段 武 306 _ R 用 309地飲改立人段 自反 老的,竟度約 連丧至立人 V 蓋做 人 該卷路在C 可疑為都由土地利用 功 5. 道路使用後 路 5 及 側 2.5 358 語 西門 26. f 南 公尺。又設計量 人所 該殿路土地與所 地號部份之既成 中商 **側(CI26** 可取代該卷之 6 路 **有土地**。 Ξ M 僕 有 段 E.

2 3 必 叉 (A) ,在該基 同 本案就 二人等提出異 案 一匹 立 地內之成功 成卷點臉 段 四匹號公告徵求 ,以利土地合併 285 議如表() Ŀ, 經本府七十 320 及 周百川 沅 果 意見至七十八 私 侧 使 有基地內之 用 存 等三人及王新 有一私設老路 ,提高土地利 年七月六日南市工都 年 房屋 八月十二日止 畿 及 周辰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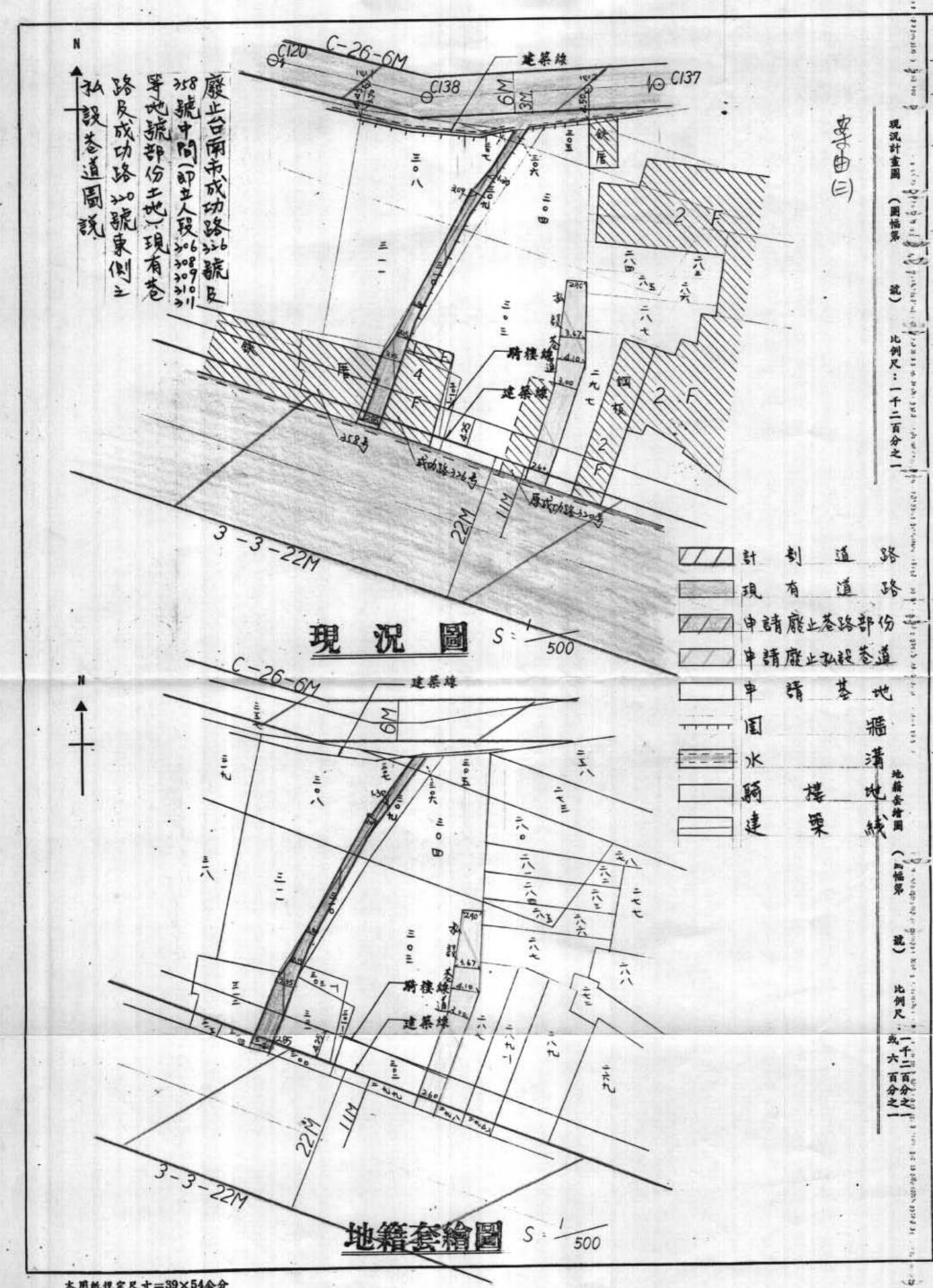
決議 五型权利更係人婦教沒再被后行衛 同案立人段 體提出異談。 285 …… 等地號 內之私設卷 路 , 無 任 何 公民或出

..

.

表什人民團體條備意見線亞表

1	編號
④ ③ ① ① ① ③ 高 三 高 三 新 三 新 三 新 三 州 終 人 川 終 人	陳
(4) 成功路26 號與88 號中間之國有財產(4) 成功路26 號與88 號中間之國有財產之人國小學重生命安全。 監於交通混亂,嚴重影響附近里民產 監於運混亂,嚴重影響附近里民產 監附近里民生命財產安全,本既成 體附近里民生命財產安全,本既成 意路乃最佳幅離帶,實不可渺視。	陳 倩 瑄 由
在 路 看 看 靜 使 , 之 患 看 看 靜 使 , 之 患 養 成 患 质 医 春 新 医 春 新 医	遊談事項
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項初核意見
	市都委員決議



巷

路

(範圍詳見附圖)。

說

明 : 1. 土 得 衆 依 開 市 本 內 9 申 地 據 通 闢 計 政 M 案 利 請 實 行 完 畫 部 計 申 用 廢 之 際 成 範 畫 67. 請 價 止 情 需 團 道 可 廢 1. 値 況 要 供 內 18. 路 止 , 及 廢 將 者 通 細 間 台 路 改 止 該 內 行 部 段 , , 推 後 巷 該 營 時 計 該 位 市 可 道 巷 書 字 計 於 , 容 與 之 道 對 業 第 本 畫 觀 申 全 土 於 己 t 道 市 請 地 部 發 膽 原 五 路 忠 A 所 或 有 九 0 布 經 孝 之 部 有 本 非 實 五 街 基 權 份 都 施 府 59. -地 子 X 市 之 t 開 61. 公 得 合 計 號 地 闢 63. 倂 告 申 畫 區 E 函 號 使 廢 請 巷 宅 , 可 示 用 該 道 止 計 : 供 前 管 , 無 畫 通 0 與 7 增 地 繼 道 在 行 B 進 方 續 該 實 路 1 * 都 路 政 供 並 施 依 18. 市 段 公 已 據 都

2. 本 年 5 案 本 月 府 2 以 H 至 81. 81. 5. 年 1. 八 5 月 31. 南 日 市 止 I 都 , 公 字 告 第 六 期 間 -無 = 任 七 何 九 公 號 尺 公 或 告 團 自

體

81.

: 既来通過。 肢佐陳西安

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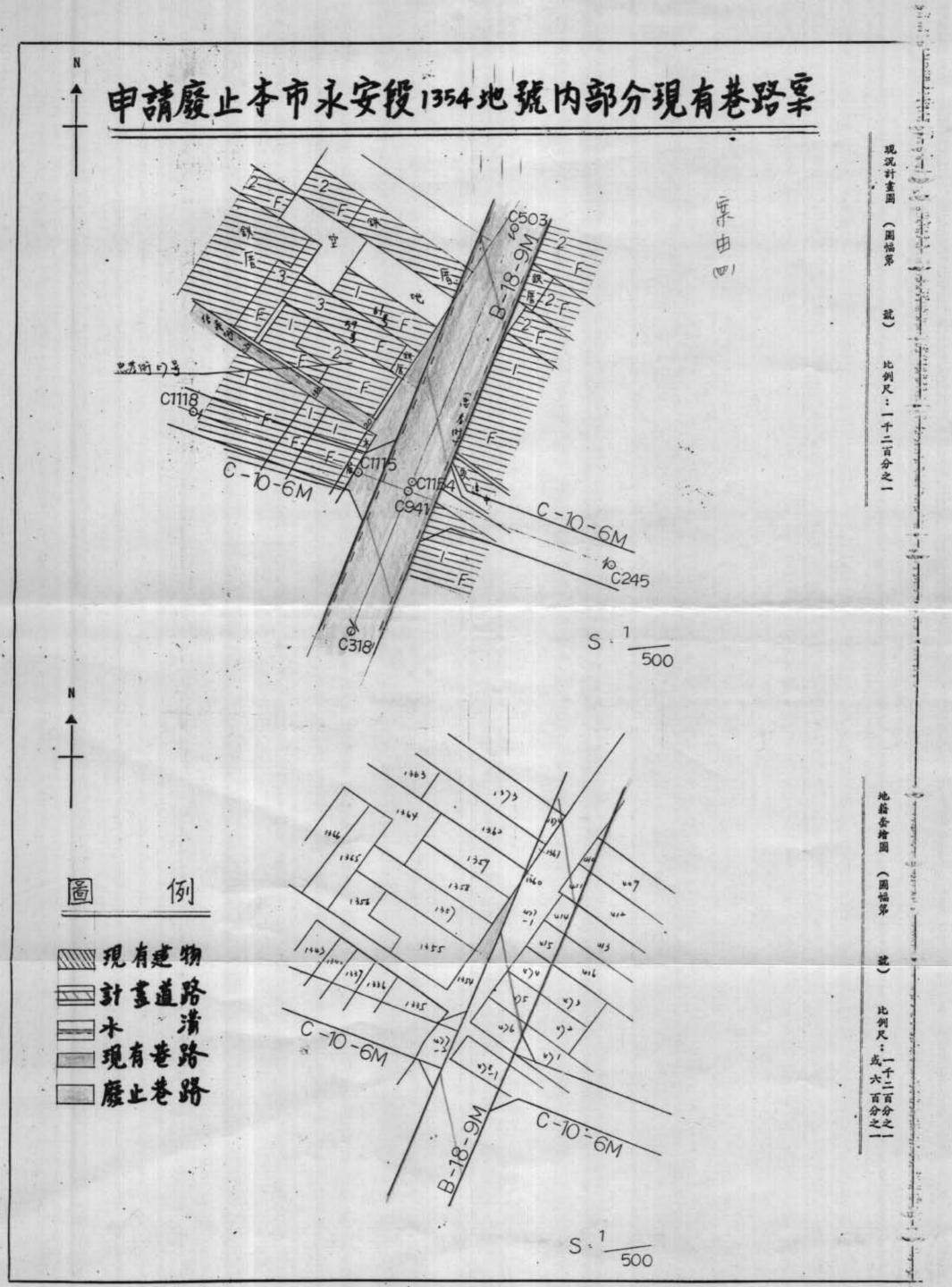
護

提

出

異

0



案 由 說 明 (五) 告

之 包 要 可 因 而 且 市 E 土 之 行 利 路 用 可 價 値 地 更 主 已 可 維 取 護 市 及 用

創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。

2. 至 止 公 開 徵 市 求 I 意 都 見 字 第 , 公 六 告 六 期 九 間 九 無 Ξ 任 號 何 公 公 告 民 自 或 81.

團體提出異議。

承

辦業務單 若 於 都 B 委 決 廢 止 M 計 該 路 道 段 路 建 可 供 公 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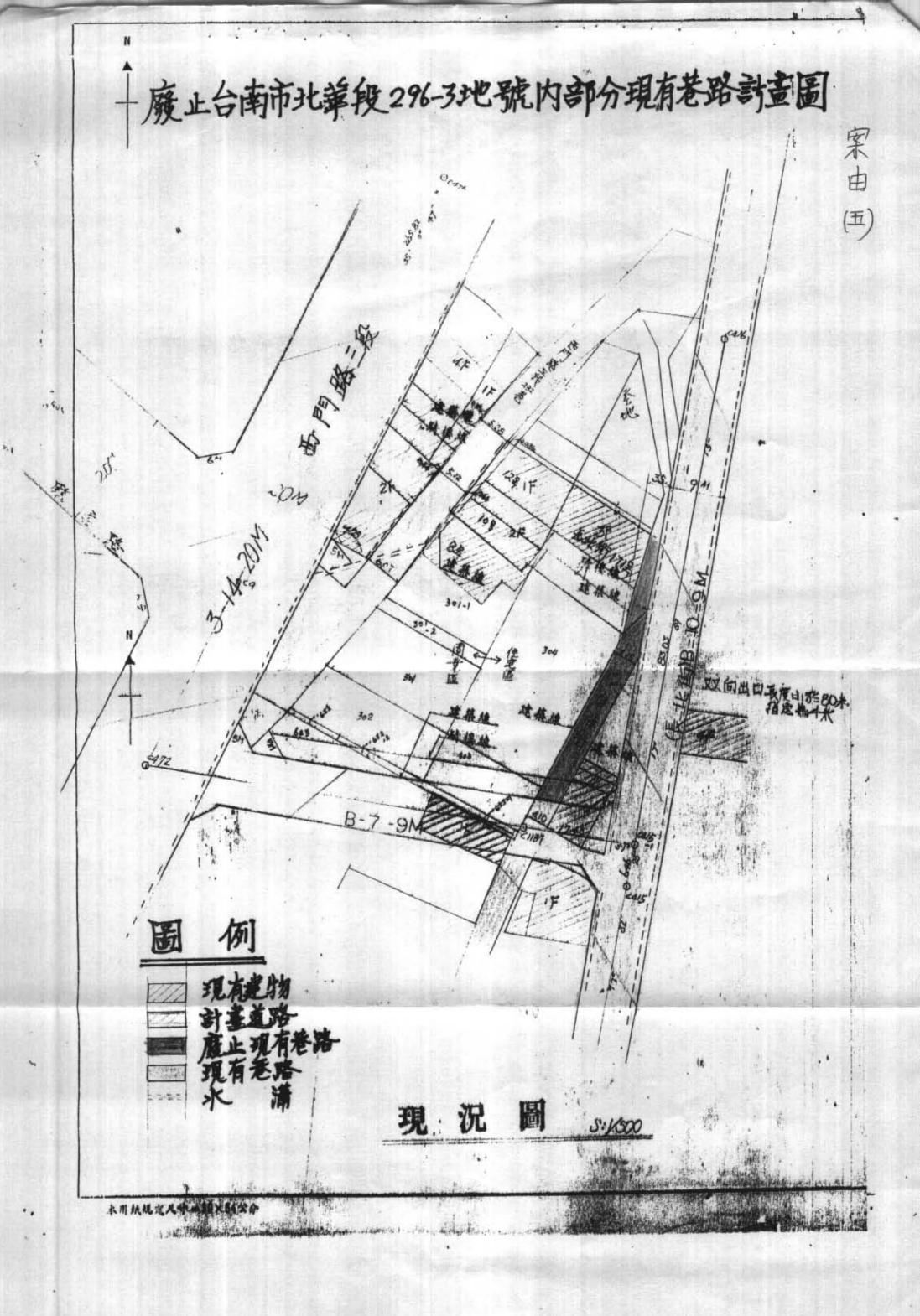
行後,始得發佈實施。

附帶條件通過

0

附带條件:於日-1-9州計畫道路開闢可供公家通行後,始

得發佈實施。最後陳西安



安田大、雷藏公告座上座落本市中山段二人段二九地號

内既成巷道(範圍計附图)寒。

説 明二一本案申請解止路段位於衛民街心巷内,為東

西走向、單向出口、卷口朝西之巷道,總長度

85公尺, 夏度的2公尺至25公尺。該路段两

旁土地所有校人与申請解上路段皆屬於申

請人的有,解止后不影響也人通行校益自

解止后地主同意於基地內留設迴車道供公

眾使用 。申請解止路段解止后將可合併兩時

土地做整体規劃利用,增進土地利用價值。

本案本府以81.5、 一個月,公告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体提出異 21 八南市工都字第 3號公告

決議 修正通過

請審議

修正内容一發道監修正,包含経指定建聚線時退縮作

巷道使用之部份。我在除西安

4 養絕的 极分指处

為 不 於图上

